

**2021 年西海岸新区  
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负责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不含水产品，下同）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

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装备发展。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实施农业地方标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权限内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饲草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食用菌种、蚕种、种畜禽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

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等兽医从业人员管理；负责兽医器械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业动植物（不含水生动植物、野生动物，下同）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业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疫情扑灭工作；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上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参与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农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拟订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依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区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

（十五）指导农业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监督指导本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工作。

（十七）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共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挂法规科牌子），人事和科教科，发展和改革科，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

畜牧业管理科，市场配置促进与信息化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机关党委。1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宝山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大村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六汪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张家楼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泊里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大场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王台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隐珠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灵珠山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灵山卫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区前湾港动物卫生工作站、区苗木培育养护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详见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格）**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机关服务、事业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农业生产发展、其他农业农村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062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625.07 万元，占 100%。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062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3.46 万元，占 31.97%；项目支出 14031.61 万元，占 68.03%。

####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62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25.07 万元，占 100%。

####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625.07 万元，其中：6593.46 万元，占 31.97%；项目支出 14031.61 万元，占 68.03%。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625.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373.20 万元，增加 19.5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87.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30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87.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30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7.05 万元，占 3.8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8556.87 万元，占 93.78 %，住房保障支出 473.17 万元，占 2.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4.7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0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2.3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4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329.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74.63 万元，减少 21.67%。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机关服务(项) 2021年预算数为 89.64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1年预算数为 31.1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93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66.2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6.2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列入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9 万元,减少 4.3%。主要原因是因减少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2021年预算数为 139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28.55 万元,增加 145.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011.7 万元,比 2020 减少 1089.72 万元,减少 51.86%,减少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2021 预算数为 167.12,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06 万元,减少 5.1%,减少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70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2.15 万元,减少 10.93%,减少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7581.3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378.88 万元。增加原因是预算项目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73.1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75 万元，减少 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835.06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5.06 万元，其中：

1. 城乡建设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1.3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9.32 万元，减少 34.76%，原因是减少支出。

2. 城乡建设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23.7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65.27 万元，减少 59.55%，减少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 （七）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6593.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04.1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489.3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八）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38.86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6.3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36 万元，主要用于：辆加油保险及维修。与 2020 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12.5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政府公务接待费用。与 2020 年度持平。

##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9.47 万元，比 2020 年

减少 50.98 万元，减少 15.43%。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884.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3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8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公务用车 2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共有 18 个，涉及财政拨款 14031.61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补助项目，111.3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2.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731.7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青岛西海岸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3. 农业政策性补贴项目，2707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4. 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项目，785.5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5.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155.908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48.24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7. 绿化养护资金项目，723.71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8.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7430.7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9. 农业农村执法经费项目，30.5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农业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项目，231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植保站；

11. 农业农村工作经费项目，15 万元，实施单位：西海岸新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12. 对口支援经费项目，1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13. 农业技术及良种推广费项目，134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环保能源工作站；

14. 农机技术推广资金项目，108.46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指导站、农田建设保护中心；

15.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项目，467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基层动物防疫与产品质量监督站、青岛西海岸新

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16.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10 万元，实施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17. 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项目，249.16 万元，实施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18.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75.64 万元，实施单位：青  
岛西海岸新区农机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农机安全指导站。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年金支出；

**十二、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三、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3 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五、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支出；

**十六、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8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10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22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26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二、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53 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三、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213 农林水支出（类）07 农村综合改革（款）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213 农林水支出（类）07 农村综合改革（款）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213 农林水支出（类）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03 农业保险保费支出（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七、213 农林水支出（类）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02 商业流通事务（款）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3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二、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破产、改制的国有或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

**三十三、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破产、改制的国有

或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

**三十四、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支付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各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五、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1 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00 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六、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02 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